**采购合同**

|  |
| --- |
| 合同编号： |
| 甲方：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 | 福建漳浦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 |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未税总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有尾差，以最终实际开票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货**

2.1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2.2交货地点：运送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天内货到现场。（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保管好货物）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60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90】%，剩余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无结欠甲方款项或债务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60 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

3.3甲方的付款并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合同中不满意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索赔的权利。

3.4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乙方按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债务。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在□内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

🗹技术资料： 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第六条 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质量保证期：全部货物到甲方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

 7.2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损坏或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等时，乙方在应在48小时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或更换。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进行修复、更换，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整改所需的相关的一切修理、安装、更换费用、设备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

 7.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7.4.质量保证期的顺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需要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全部货物或零部件更换时，则所更换部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更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5产品质量缺陷责任：在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发现的比如材质错误等原则性产品质量缺陷问题，仍属于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如该货物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部分交货、交货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的，均视为未交货，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退货，即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对应货值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该货物所增加的费用），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地址： |
| 电话：0596-6311824 | 电话： |
| 联系人：魏彦苹 |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 税号：91350600717866709A | 税号： |

|  |  |
| --- | --- |
| **附件1** （表1/1） | **合同编号：** |
| **序号** | **请购单号** | **存货编码** | **存货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技术联系人 |
| 1 | QG2404120029 | 2713020011 | 数字式汽车衡 | 量程：0~80T\检定分度：20KG\精度等度：OIML(III)\IP68\传感器数量：8只\台面尺寸：3.4\*18M\台面材质：S30408\基础形式：浅基坑\详见数据表 | 套 | 1 |   |  | 王志刚，13599910286，wangzg@fhcpec.com.cn  |
| 交货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腾龙芳烃工厂）收货联系人：赵靖辉0596-6311364（厂内） |
| 以上总价合计（含13%VAT）： 元 |
|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 魏彦苹 0596-6311824 (厂外） |
| 发票接收、付款联系人： |